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9 和 164

提高妇女地位人力资源管理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5
二.	现况概述.....	8-25	6
	A. 秘书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情况.....	8-15	6
	B. 秘书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任用和晋升.....	16-20	7
	C.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中的妇女,包括例如由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考试 和工作人员发展机会的问题.....	21-24	8
	D.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	25	8
三.	自 1998 年 9 月以来的进展情况.....	26-38	8
	A. 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	26	8
	B. 制定使各部厅实现性别均衡的行动计划.....	27-29	9
	C. 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任职的情况.....	30-31	9
	D. 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和使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32-33	9
	E. 高级妇女工作人员网络.....	34	10
	F. 工作/家庭议程.....	35-38	10
四.	结论.....	39-45	10

表

1.	联合国秘书处所有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 按部厅和职等分列(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12
2.	联合国秘书处任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 按部厅和职等分列(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13
3.	1998 年 6 月 30 日和 1999 年 6 月 30 日时任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 工作人员性别分配情况的比较.....	15
4.	1998 年 6 月 30 日和 1999 年 6 月 30 日时任期一年或更长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 性别分布情况比较.....	15
5.	1989 年 6 月 30 日和 1999 年 6 月 30 日时任命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 工作人员人数和妇女所占百分比的比较.....	16
6.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秘书处任用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 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情况.....	17
7.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秘书处内提升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 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情况.....	18
附件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总部和设置的其他办事处)专业人员 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	19

简称

裁军部	裁军事务部
经社部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管理部	管理事务部
管理部/中央支助厅	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
管理部/人力厅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
管理部/帐务厅	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
会议部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政治部	政治事务部
维和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维和部/后勤司 ¹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组织间机构	组织间机构
	联合检查组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资料系统协调委员会
人道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药管办事处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人权专员办事处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法律厅	法律事务厅
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特别代表办公室	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¹ 分配到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的任期一年或更长的所有工作人员。

区域联络处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赔偿委员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人类住区中心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伙伴基金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养恤基金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联伊办	联合国伊拉克方案办公室
内罗毕办事处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维也纳办事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特委会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第 53/11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载列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的统计数字。在同一决议中,大会重申在 2000 年实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特别是 D-1 及以上职等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但必须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的规定,并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妇女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

2. 大会欢迎秘书长个人长期对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作出的承诺及保证在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性别均衡问题将受到最优先的重视,这将包括充分执行他提交大会的报告 A/53/376 中概述的关于妇女问题的特别措施。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各部厅负责人制订性别行动计划,确定实现每个部厅性别均衡的具体战略,并尽可能确保在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之前,妇女的任命和升级不少于 50%。

3. 1999 年 4 月 7 日,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第十节关切地注意到不同地区的妇女任职人数有不均衡的现象,并请秘书长在力求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时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大会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尤其是在高级别的妇女任职人数方面进展很慢,在这方面促请秘书长作更大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纠正这种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决定应遵照《宪章》第八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条例 4.3 的规定,谋求至迟在 2000 年底实现 50/50 性别平衡的目标,以便确保在征聘和晋升过程中合格的女性和男性享有同等机会。

4. 大会通过了 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15(XXV)号决议,从而首次正式确保妇女在本组织的地位的重要性。大会该决议促请联合国及其各组织系统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合格妇女享有担任高级及其他专门职位之平等机会并表示希望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树立榜样。显然

妇女地位委员会曾于 1949 年 4 月最早提出就秘书处内妇女所担任职位的性质编写报告的要求,但要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时才首次向大会提出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的统计数字报告(A/8483)。1971 年,按地域分配任用的总共 2 250 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当中,只有 382 名(16.9%)妇女。此后三十年,各种各样的政府间机构和四次关于妇女问题的世界会议通过了更多关于妇女在本组织中地位问题的决议。

5. 自 1970 年以来,已通过下列措施,在改善妇女服务条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删除工作人员细则中对工作人员有性别歧视的规定;发布载有本组织关于男女平等待遇的政策《秘书长公报》;更正名词,使正式文件的语言不分性别和不带偏见;开始进行使人们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拟订关于处理性骚扰问题的准则;提出家事假方案;制订关于征聘、安插和提升妇女的特别措施。虽然组织气氛的改善难以测量,但态度上的改变已使不论男女,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有所改善。这种改变是显而易见的,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加,包括本组织第二高职位在内,妇女经常列席各咨询委员会并有妇女出现在过去一直无妇女任职的一些行业领域。在这段时间内,本组织的风貌改变了:由妇女担任诸如各司司长、新闻中心主任、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等高度敏感、技术性的重要职位已不再引起争议。同样重要的是,妇女为本组织的实质性工作和管理方面带来的各种不同观点也逐渐获得确认和受到重视。

6. 虽然已经在改进妇女任职高级决策层级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在改善妇女在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总体任职情况仍然进展缓慢。虽然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极其有助于保持这一势头,但这个目标在 2 000 年之前不可能达成。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54/279)预测在 2012 年前不可能在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使两性取得均衡。除了人员更替不多,征聘冻结和联合国的缩小规模已对联合国达成大会所定目标的能力产生了重大影响外,还存在其他不利因素,如没有在一个部的部厅制定改进妇女任职情况的具体目标,妇女申请职位的人数一般偏低,没有有效手段监测管理人员实现性别平等目标的绩效等。目前正在人

力资源管理厅和各部厅主管共同制订的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处理这些问题。

7. 本报告是遵照大会第 53/119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交的。在导言之后,报告分为三节。第二节概述联合国秘书处妇女任职的情况。第三节审查自秘书长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的发展。第四节提出结论和在未来一年内改善秘书处妇女任职情况的战略。

二. 现况概述

A. 秘书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情况

8. 所有任期一年或更长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列于表 1。该表包括任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工作人员、需符合特殊语文条件的工作人员以及限用于特定部门、特派团、基金或方案的工作人员。后两类工作人员不需符合用作估计每一会员国国民任职情况比较指导准则的适当幅度办法。人数较少的,根据地域分配任命的工作人员中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列于表 2。关于工作人员组成的进一步资料载于上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年度报告。

9. 自 1998 年 6 月 30 日以来,任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妇女的百分比增加很少,从 36.9%增至 38.1%。表 3 显示,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在 2410 名按地域分配任用的工作人员中有 919 名妇女,而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时,在 2 400 名按地域分配任用的工作人员中有 885 名妇女。从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期间妇女任职人数的增加虽并不显著,但仍保持自 1989 年以来每年增加 1%的趋势。尽管如此,如表 5 和附图所示,在 P-5 及以上职等的妇女任职情况则大有进展。例如,在 D-1 职等,任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妇女人数从 1989 年 6 月的 15 人增至 1999 年 6 月的 71 人,增加了 27.9%。自 1998 年 6 月 30 日以来,任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 D-1 及以上职等的妇女人数百分比已从 25.2%增至 29.1%。

10. 在任期一年或更长的较多数工作人员当中,妇女人数从 1998 年 6 月时的 1 441 人增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 1 542 人。表 4 显示,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任期一

年或更长的妇女所占百分比为 35.8%,而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 34.6%。任期一年或更长的妇女任职人数最大幅度的百分比增加是在 D-1 职等。这一职等的妇女人数从 1998 年 6 月的 65 人增至 1999 年 6 月的 76 人,这与在 D-1 职等任职的妇女人数从 23.7%增至 28.1%的情况相对应。在这段期间,任期一年或更长的 D-1 职等妇女所占百分比从 21.2%增至 24.4%。

11. 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在 P-2 职等已差不多实现了。自 1998 年 6 月以来,该职等的妇女百分比已从 45.4%增至 48.2%。不过,P-3 至 P-5 职等妇女任职人数百分比的增加很少,从 P-3 职等的 0.1%至 P-4 职等的 1.4%。同 1998 年 6 月相比,仍然是 P-3 职等中妇女人数最多,而 P-4 职等中则男子人数最多。

12. 表 1 按部厅开列任期一年或更长的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自秘书长上次向大会提交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报告以来,性别均衡的目标在另一个人员在 20 人或更多的部门(管理事务部)中实现。¹ 人力资源管理厅继续超过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然而,新闻部的妇女任职人数已从 51.2%减至 49.8%。虽然在绝大多数的部厅中已有相当多的妇女任职,但在下列九个厅处²内,妇女人数仍占有所有工作人员的 30%以下: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在 D-1 职等员额中达到性别均衡目标的唯一部厅是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在高级和决策职等的人员超过 20 名的各部厅当中,在这些职等的妇女人数相当多的部门为政治事务部(40%)、经济和社会事务部(30%)和新闻部(34.8%)。有 34 名 D-1 和更高职等工作人员的环境规划署内,在这些职等的妇女任职人数(4 名)是最少的。

13. 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请秘书长不再根据主要地区集团来显示工作人员的代表性的既定办法,而按英文字母顺序列出各个国家。关于按国籍、职等和性别分列的会员国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职情况的资料载列于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

14. 至于需要特殊语文条件的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情况,妇女的比例已从1998年6月的37.0%(318名工作人员)增为1999年6月的38.1%(322名工作人员)。虽然语文工作员额的妇女人数净增数微不足道,但P-5职等妇女任职人数已从35.8%增为42.2%(53名妇女,79名男子)。

15. 截至1999年6月30日,项目员额中妇女的百分比是28.2%(214名女性),而1998年6月时为26.6%(195名女性)。虽然L-2职等的妇女人数(116名妇女)超过了50%(54.2%),但较高职等的妇女任职比例则要低得多。L-4职等的妇女仅占该职等工作人员(117名工作人员)的13.7%(16名妇女)。在L-5职等,妇女比例仅占8.7%(在183名工作人员当中有16名妇女)。

B. 秘书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任用和晋升

16. 表6和附图开列过去两年期间任用的P-1至副秘书长级的男女人数,其中包括经由国家竞争性考试和语文考试任用的人员。表7和和附图开列过去两年期间任用的P-1至副秘书长级的男女人数,其中包括经竞争性考试由其他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的人员。

17. 自1998年6月以来,47名经由国家竞争性考试征聘的工作人员中有25名(53.2%)是妇女和18名经由语文考试征聘的工作人员中有11名(61.1%)是妇女。在同一期间,有8名妇女(61.5%)和5名男子通过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考试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晋升到P-2级。

18. 如表6所示,在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任用的妇女百分比(40.1%)较前一年(39.3%)略有增加。这比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要求的50%的目标低10个百分点(见上面第2段)。在P-3至P-4级任用的妇女百分比下降的原因是,继1998-1999年支助帐户预算内另外设置48个专业人员以上员额以代替免费提供的人员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这些职等征聘了大批男子(见A/53/847)。自1998年6月以来,该部P-3级征聘的21名工作人员中有18名是男子。在同一期间,该部

任用的P-4级的18名工作人员中有17名是男子。这个人数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经大会核准的48个员额中有18个是由征聘从政府借调的现役宪兵或民警警官填补的。在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任用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总数中,如不列入在维和部任用于P-3和P-4级的工作人员,就会显示任用的妇女百分比从40.1%大幅增至45.1%。

19. 在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晋升的妇女百分比为45.5%,前一年为42.8%。虽然晋升的妇女百分比并未达到50%的目标,但晋升至P-5级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显著增加了。如表7所示,在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有35名妇女(43.2%)晋升至P-5级,前一年有17名妇女(29.3%)。此外,在D-1级,晋升的妇女百分比超过50%(53.8%)。虽然过去两年在D-2级任用的妇女百分比超过50%,但在同一期间,晋升至D-2级方面原已偏低的妇女百分比却从28.6%降至0%,这个情况令人关注。因此,秘书长将请各厅首长考虑候选人填补D-2级空缺时特别注意在D-1级的妇女的职业前途。

20. 关于工作人员的部门间调动问题,经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审查横向调职的39名工作人员中有21名为妇女(53.8%)。经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审查的316个升级个案中,有33个(10.4%)涉及部厅间工作人员的调职,其余283个个案涉及部门内工作人员的升级。在须要部厅间工作人员调动的33个升级个案中妇女占15个(45.5%)。在涉及部门间工作人员调动的72个个案中,有44个涉及改变工作地点,其中妇女占21个(47.7%)。这些数据表明虽然在秘书处部厅间男女工作人员的调动率不高,但在决定寻求职业提升或派任新工作时妇女和男子一样愿意调动。为了解决工作人员调动率低的问题,已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改革中,优先制订办法使更多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系统的职能、职业、部门、工作地点及组织之间调动(见A/53/414)。人力资源管理厅目前正在为起职专业人员拟订的管理下的重新派任方案的实行将为这类关键的工作人员提供更多发展和充实其技能的机会,从而提高他们的士气和使他们对联合国作出最大的贡

献。通过提供新的挑战,这个方案将还有助于减少初级专业人员早日离开本组织的情况。

C.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中的妇女,包括例如由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考试和工作人员发展机会的问题

21.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中的工作人员大部分是妇女(妇女4 375名,男子3 954名)。尽管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中妇女占54.9%,但在警卫和工匠职类中,妇女任职人数都偏低,分别占工作人员的5.8%(206名工作人员中有12名妇女)和3.6%(192名工作人员中有7名妇女)。在外勤职类中,妇女(103名)占工作人员(835名)的12.3%。

22. 类似专业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一般事务人员在部门间很少调动。在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经总部的任用和升级小组审查从G-5晋升至G-7的总共149名工作人员中,只有8名工作人员涉及部厅间的调动。

23. 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中的工作人员通过考试晋升专业人员的问题,大会第53/221号决议请秘书长完成这些考试与国家竞争性考试相协调的工作,特别是在学历、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在试用任命的平等待遇方面。秘书长决定再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这一事项,以期把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对此问题的关注,特别是把执行大会的要求将使一些一般事务人员因其国籍而丧失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的任何机会这一实际情况通知大会。在确定一名工作人员是否有资格参加由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考试方面实行公平地域分配规定将进一步限制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中的工作人员,其中大部分是妇女晋升专业人员职类的罕有机会。

24. 秘书长决定建立起一种组织文化,使各职类和各职等上的专业才干、工作能力和成绩得到表彰和奖励。1998年,加强和重新确定了工作人员发展及学习方案,以促进本组织的管理改革过程和使工作人员能够满足联合国不断改变的需要。为了增加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人员发展机会,已推行了若干新方案,包括一般事务人员发展方案、培训负责监督其他人员的一般事务人员掌握监督技能和合作谈判技能。此外,现正执行职业支

助方案,向工作人员灌输有关个别部门的工作和在那些领域工作的人员所需的技能的知识,以及培训职业规划技能。如上文第20和第22段所示,有必要改进所有工作人员在秘书处的各种职能和厅处间调动的流动性。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尤其如此,他们之中有很多人拥有大学学位,但其职业前途因每年分配给由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考试的员额很少而受到限制。把这些工作人员指派到不同的工作领域及不同的部门,包括指派到维持和平特派团将可以大大促进他们的职业发展和士气。此外,本组织须要更积极地利用曾经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中表现出他们适宜充任专业职务的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经验。

D.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

25. 应大会第53/119号决议的请求,附件开列了截至1997年12月31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的统计数字。这些数字取自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秘书处每年发布的统计表。自1996年12月31日起,联合国系统总部和其他办事处任用一年或更长的工作人员的妇女百分比从30.8%升至31.8%。在工作人员超过100名的组织中,联合国人口基金继续是妇女任职人数最多的组织(47.8%),接着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46.9%)。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最近分发的小册子提供了截至1996年12月31日联合国系统这方面的数据,并指出在共同制度的专业人员职类中超过61%的妇女担任方案支助方面的工作:行政、语文及图书馆相关领域(不包括联合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国际贸易中心,它们的职业数据不详)。³

三. 自1998年9月以来的进展情况

A. 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

26. 1999年6月,秘书长发印了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见秘书长公告ST/SGB/1999/9),重申两性平等原则和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重要性。指导委员会由12名高级工作人员组成,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担任主席。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如下:发起和审查关于实现性别均衡目标的政策和具体措施的提议;发起和审查关于建立对性别问题更为敏感的工作环境,同时顾及男女工作人员需要的建议;监测实现性别均衡具体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组织内负责人遵守现行政策和准则的情况;监测部门负责人为在各部厅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方面的情况;审查在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方面拟议进行的改革的影响,以确保两性平等的目标得到充分考虑。委员会已举行过会议,目前正在起草工作方案。

B. 制定使各部厅实现性别均衡的行动计划

27. 秘书长在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1999年的优先事项是,制定和实施改善各部厅性别均衡情况的行动计划。这些计划的目标是,查明在个别部门实现性别均衡的机会和限制,制定各项战略,以确保有一批合格的女性候选人应征各特定空缺。建立这些计划还能为秘书长提供一种手段,以此衡量个别部厅的工作情况,确保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28.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将继续就制定性别行动计划的问题与各部厅进行讨论。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她将以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于1999年1月与各部厅负责人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为基础,目的是为各部厅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这些计划是以对1999-2001年期间员额配置预测审查为依据的,主要包括填补空缺,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职业前途以及联合国改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的目标。在这些计划中提到的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方面包括:职业发展、工作人员发展和训练、工作人员调动、绩效管理以及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关系。

29. 为查明工作人员配置概况以及改善妇女在个别部门的任职情况,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目前正在审查人力资源管理厅与各部厅负责人商定的行动计划。根据这项评估,秘书长将请各部厅的负责人为在其本部门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制定具体的目标。秘书长还将请各部厅的负责人对他们各部门预测的空缺是否有足够女性候选人的问题进行审查,查明来自秘书处其他部门、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国家和专

业组织中女性候选人的来源。在确定外部征聘来源时,将要求部厅的负责人确定来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女性候选人来源。

C. 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任职的情况

30.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1999年3月开始讨论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别均衡和将性别观念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问题。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把妇女的兴趣和经验融入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是建设和平进程的关键。维持和平行动各部门、特别是在决策各级有大批女性,将能扩大维持和平进程的内容,并带来新的活力。截至1999年1月1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团长中有两名是妇女。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员额、包括领导职务,加强来自各区域的合格妇女人选的工作应成为优先事项。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A/54/87)中表示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富有创新精神的战略,以期在广泛的地域基础上,使妇女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1999年6月,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特别顾问联合致函所有常驻代表,请各会员国合作和支持改善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所有领域中的任职情况,包括为维持和平行动部中的空缺和为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职务,包括军事和民警职位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

31.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妇女问题协调中心定期向各代表团介绍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方案,请各会员国协助确定妇女候选人,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在秘书处内任职人数不足国家的妇女候选人。在审查的一年里,还为非洲集团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成员专门举办了特别情况介绍会,介绍经常员额和维持和平行动员额的征聘情况。

D. 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和使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32. 性别问题正越来越多地被列入工作人员发展方案,例如人事管理和监督技巧中。还分部门举办关于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和工作场所性别问题的专门训练方案。每项方案都是根据各部门的具体需要设计的,而且是与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协调小组协商制定的。

33. 1999年4月,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一个使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试验性训练讨论会。随后,还为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举办了训练班。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协助下,正在拟定一个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使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方案,计划在1999年最后一个季度里为该部所有工作人员举办。该方案将借鉴1998年在政治事务部中举办的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训练中获得的经验教训。西亚经社会定于1999年最后一季开展一个关于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和工作场所性别问题的训练方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计划在2000年初为所有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开办一个关于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问题的训练方案。裁军事务部还在2000年工作人员发展方案中列入了有关性别培训问题的内容。1999年7月,人道事务协调厅举办了关于性别问题的情况介绍会。会上,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人员向该厅的工作人员介绍了情况。

E. 高级妇女工作人员网络

34. 1998年12月,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总部建立了一个非正式的D-2级妇女网络。继1999年春天特别顾问与日内瓦高级工作人员举行会议之后,欧洲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在该工作地点组织了一个平行的D-1和D-2级妇女网络。这两个小组的会议提供了一个论坛,使高级别妇女能够分享在联合国内担任管理人员的经验,并就采取何种措施指导年轻的女同事,改善所有人的职业发展机会以及工作条件的问题交换看法。

F. 工作/家庭议程

35. 大会第53/119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创造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顾及男女工作人员的需要,包括制定关于弹性工作时间、灵活工作场所安排以及儿童保育和老年人照料需要的政策。由人力资源管理厅主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质量委员会目前正在对这些问题进行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特别顾问办公室的代表也参与审查工作。委员会确定优先审查的问题包括:配偶就业、弹性工作时间安排、儿童保育以及家庭内伙伴关系问题。

36. 配偶就业是1999年6月ORIGIN年会讨论的重大问题之一。ORIGIN是联合国系统内外人力资源管理和性别问题资深专家的一个网络。尽管各组织多年来都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吸引和留住双职工家庭的工作人员,但法律和其他方面的障碍尚待解决。这包括与一些东道国谈判配偶就业方面的安排,为候选人和新聘人员提供以下方面更全面的资料:适用的签证和工作许可条例、儿童保育安排和就业机会。ORIGIN的成员一致认为,这个网络有助于各国分享关于这些问题和就业机会的信息。

37. 针对一些案子,秘书长于1999年3月决定,对违反法庭关于家庭赡养费裁决的工作人员,联合国将自动地从其薪金中扣除所欠数额,然后支付给配偶和/或子女。

38. 特别顾问办公室继续向女性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合同、职业发展以及与工作场所有关问题方面的意见和协助。提请特别顾问注意的问题包括根据特别措施任命和晋升妇女;因家庭原因变更工作地点;以及工作场所的骚扰问题。

四. 结论

39. 自从秘书长上次向大会提交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以来,在改进妇女在D-1职等上的任职情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由于秘书处的妇女征聘率较低以及同工作人员总人数相比每年任用人数较小,妇女全面任职情况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虽然P-2职等上任用的大部分工作人员是妇女,妇女仍只占到其余职等任用人数的50%以下,D-2职等除外。

40. 鉴于改善秘书处妇女任职情况方面进展有限,秘书长于1998年决定拟定部一级的行动计划,以补充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A/49/587)。决定在个别部厅一级上拟定计划是由于管理方面必须作出承诺并负起责任以实现联合国两性平等的目标。虽然在战略计划之下成功地推行了若干战略,特别是作出了努力,拟定和执行了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和使人们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工作,但随着时间的过去,显然需要采取更多具体的战略,让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和作出明显的承诺。

41. 就如本报告第三节表明的,已经开始为个别部厅拟定了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人力资源管理厅和各部厅负责人在那些计划里联合制定的目标之一是提高两性的均衡。按照这些计划,人力资源管理厅将对各部厅的成绩进行监测,而有关性别方面的表现则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进行监测。打算为提高个别部厅内的两性均衡制定具体指标。还将按个别部厅和跨部门按职类对预计空缺是否有足够的妇女人选作出评价。将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实现这些计划所列目标方面的进展的报告。秘书长还决定由高级管理小组每季度审查秘书处各部和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在实现两性平等目标方面的进展。

42. 建立并监测改善个别部厅内妇女的任职情况指标是秘书长使秘书处做到两性均衡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明年将要推行的其他工作包括按部厅和职类审查秘书处预计空缺的妇女人选情况,查明妇女人选的外部来源,特别是无人在秘书处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和在目前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职业里的妇女人选的外部来源。还将注意进一步拟定政策和做法,帮助调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和家庭责任,以期吸引到并留住最合格的工作人员,并提高他们的士气和生产力。

43. 此外,如要在下一个世纪的头几年里实现和保持两性平等,行动框架必须包括以下因素:

(a) 人力资源管理厅必须向方案管理人员提供有效的支助,手段包括制定出具有创意的征聘战略,查明和吸引妇女人选,特别是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人选。

(b) 人力资源管理厅连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必须继续密切监测为妇女问题采取的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各部在实现两性均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拟定机制,有效鼓励、监测和评价方案管理人员实现上文第 41 段提到的改善妇女任职情况指标方面的工作成绩。

(c) 必须鼓励不论是内部还是外部的妇女人选对她们合格的职位提出申请,而妇女工作人员必须带头扩大她们的技能和经验,以此改善她们的职业前途。

(d) 应将即将出缺的职位通知各会员国,并鼓励它们为这些职位以及为诸如国际法院、联合检查组、各国际法庭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等政府间、司法和专家机关的职位提名合格的妇女人选。还应鼓励各会员国查明并提议国家征聘来源,帮助秘书长为联合国的职位查明合适的妇女人选。

44. 如本报告引言中指出的,自从大会于 1970 年首次讨论了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项目以来这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这方面的里程碑包括取消了《工作人员细则》中歧视妇女的各项规定;制定了秘书处内男女得到平等待遇的政策;推行了使人们对性别问题敏感和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的培训;制定了征聘、安插和提升妇女的特别措施。虽然显然在确保男女充分平等参与联合国的所有活动方面还有许多工作待进行,但人们已经确认到了妇女对有效制定、管理和执行联合国各项方案所作的贡献。这项确认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有越来越多的妇女担任了决策的职位,她们在改变个别男女如何看待妇女在联合国里的作用和机会方面起到了强有力的催化作用。

45. 新世纪头几年里面面临的挑战是要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在所有各级上充分参与联合国的一切方案和活动。这将需要高级管理方面继续作出承诺和提供领导。所有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加倍努力,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包括通过充分执行为妇女制定的特别措施和达到改善个别部厅内两性均衡情况的指标。

注

¹ 包括副秘书长办公室、会费处、金库、管理政策处、监督支助股、执行办公室、第五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处。不包括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中央支助事务厅、和人力资源管理厅。

²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除外,它包括所有担任维持和平和其他特殊任务任期一年或更长的工作人员。

³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性别均衡状况》,1998 年 12 月,第 3 页。

表 1

联合国秘书处所有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

按部厅和职等分列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部厅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P-1		共计		总计	妇女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伙伴基金											1	3							1	3	4	75.0%		
管理部/人力厅				1		2	2	1	6	12	12	12	8	10	4	5			32	43	75	57.3%		
管理部	1				1		3	3	5	4	4	5	1	2		3			15	17	32	53.1%		
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特别代表办公室	1																				3	3	6	50.0%
新闻部	1				5		9	8	23	11	36	33	28	44	20	25			122	121	243	49.8%		
管理部/帐务厅				1		4		2	3	6	6	16	16	16	15	8	7			53	47	100	47.0%	
组织间机构					2		2		3	1	1	3		2	1	1				9	7	16	43.8%	
人权专员办事处		1	1		1		3	1	7	7	15	4	16	17	6	8			49	38	87	43.7%		
养恤基金				1		1		1	1	16	2	8	6	5	7		1			22	17	39	43.6%	
法律厅	1			1		3		5	4	11	6	9	8	9	10	5	6			44	34	78	43.6%	
人道协调厅	1				4		3		11	4	6	6	9	10		6			34	26	60	43.3%		
经社部	1		1	1	7	3	19	8	31	25	44	38	31	22	12	14			146	111	257	43.2%		
秘书长办公厅	3	1	1	1	2	3	5	2	3	2	3	2	3	4	2	1			22	16	38	42.1%		
会议部	1			2		3		8	5	58	40	122	75	118	90	11	19			323	229	552	41.5%	
裁军部	1				1		1	1	2	5	5	2	3	1	2	1			15	10	25	40.0%		
政治部	2			2		4	3	7	7	17	5	19	7	6	12	5	5			62	39	101	38.6%	
赔偿委员会				1		2		4		2	3	9	7	31	11	18	18	1		67	40	107	37.4%	
监督厅	1					1	3	2	6	3	19	11	9	5	5	2				43	24	67	35.8%	
日内瓦办事处	1				1	1	7	4	28	20	79	50	80	26	12	13			208	114	322	35.4%		
内罗毕办事处						1		4	1	20	7	13	11	7	4				45	23	68	33.8%		
区域联络处							1	1		1									2	1	3	33.3%		
特委会							1	1	1	3									4	2	6	33.3%		
秘书长特别代表	2				1														2	1	3	33.3%		
药管办事处	1				1		8	2	24	2	19	9	17	15	4	9			74	37	111	33.3%		
维也纳办事处					1		2	2	12	5	33	14	16	9	4	3			68	33	101	32.7%		

表 1 (续)

部厅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P-1		共计		总计	妇女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拉加经委会	1				1		5	5	13	4	34	16	24	12	22	11			100	48	148	32.4%
人类住区中心					1		1	1	6	2	14	4	8	5	1	2			31	14	45	31.1%
维和部	1		2		4		10	2	11	6	40	13	32	18	4	5			104	44	148	29.7%
环境规划署	1		1		3	1	25	3	36	4	49	22	31	22	8	12		1	154	65	219	29.7%
亚太经社会	1				1	7	2	20	2	35	11	28	12	7	13				98	41	139	29.5%
西亚经社会	1				7		15	3	21	5	7	13	5	2					56	23	79	29.1%
管理部/中央助理事务厅			1		3		4	1	15	5	25	8	27	15	7	4			82	33	115	28.7%
欧洲经委会	1				1	6	2	15	5	18	5	24	10	9	5				73	28	101	27.7%
联伊办	1			1				4		4	4	3		3	2				16	6	22	27.3%
贸发会议	1		1		3	2	10	1	33	7	40	11	33	23	16	6			137	50	187	26.7%
维和部后勤司	2	1	8		10		20		36	4	93	27	105	40	54	39	2	5	330	116	446	26.0%
非洲经委会	1				1	4	3	24	5	36	9	35	13	16	7				116	38	154	24.7%
共计	29	3	24	4	69	19	194	76	495	212	894	454	777	508	278	259	2	7	2762	1542	4304	35.8%

表 2

联合国秘书处任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

按部厅和职等分列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部厅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P-1		共计		总计	妇女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特委会								1											0	1	1	100.0%
联伊办	1								1		2				2				2	4	6	66.7%
管理部/人力厅				1	2	2	1	6	12	11	12	8	9	4	5				31	42	73	57.5%
管理部	1				1		3	3	5	4	2	5	1	2		2			13	16	29	55.2%
伙伴基金										1	1								1	1	2	50.0%
新闻部	1				5		9	8	22	11	36	33	27	44	20	23			120	119	239	49.8%
养恤基金					1		1	1	4	2	7	6	3	5		1			16	15	31	48.4%
管理部/帐务厅			1		4		2	3	6	6	15	16	12	11	8	7			48	43	91	47.3%
会议部	1		2		3		8	5	7	4	3	7	4	6	1	3			29	25	54	46.3%

表 2 (续)

部厅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P-1		共计		总计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组织间机构					1				3		1		2	1	1			5	4	9	44.4%	
经社部	1		1	1	7	3	18	8	31	25	44	38	30	22	12	14			144	111	255	43.5%
维和部	1		2		4		7	2	4	6	13	8	9	12	3	5			43	33	76	43.4%
人权专员办事处		1	1		1		3	1	7	6	14	4	14	17	6	6			46	35	81	43.2%
日内瓦办事处	1				1		6	4	7	5	10	10	20	11	10	11			55	41	96	42.7%
人道协调厅	1				4		2		9	3	5	4	5	7		5			26	19	45	42.2%
秘书长办公厅	1	1	1	1	2	3	5	1	3	2	2	1	3	3	1	1			18	13	31	41.9%
环境规划署	1				1		1		3	1	2	3		1	2	2			10	7	17	41.2%
政治部	1		2		3	3	7	7	15	5	16	7	6	12	4	3			54	37	91	40.7%
法律厅	1		1		3		5	4	11	6	8	7	9	8	5	4			43	29	72	40.3%
裁军部	1				1		1	1	2	5	5	2	3	1	2	1			15	10	25	40.0%
药管办事处	1				1		4	1	9		10	7	11	8	3	5			39	21	60	35.0%
监督厅	1						2	2	4	2	13	8	7	3	5	2			32	17	49	34.7%
区域联络处								1	1		1								2	1	3	33.3%
人类住区中心							1	1	5	2	9	3	6	3	1	2			22	11	33	33.3%
维也纳办事处					1		2	2	7	3	10	3	4	3	3	2			27	13	40	32.5%
拉加经委会	1				1		5	5	10	4	33	14	22	11	21	10			93	44	137	32.1%
亚太经社会	1					1	7	2	19	2	29	9	19	10	7	12			82	36	118	30.5%
西亚经社会	1						7		15	3	18	5	5	12	5	2			51	22	73	30.1%
内罗毕办事处							1		1	1	4		3	1	1	2			10	4	14	28.6%
管理部/中央助理事务厅																						
			1		3		4	1	13	5	23	8	19	9	7	4			70	27	97	27.8%
非洲经委会	1					1	4	3	24	5	32	9	31	12	13	7			105	37	142	26.1%
欧洲经委会	1					1	6	2	15	5	18	5	23	7	8	5			71	25	96	26.0%
贸发会议	1		1		3	2	10	1	33	7	40	11	32	21	15	5			135	47	182	25.8%
维和部后勤司					1		3		7	1	5	5	9	2	3	1			28	9	37	24.3%
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特别代表办公室																						
											1		1						2	0	2	0.0%
赔偿委员会			1		1				1										3	0	3	0.0%
共计	21	2	14	3	53	16	136	71	310	143	440	254	346	275	171	155			1491	919	2410	38.1%

表 3

1998年6月30日和1999年6月30日时任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性别分配情况的比较

职等	1998年6月30日			1999年6月30日		
	男	女	妇女百分比	男	女	妇女百分
副秘书长	22	2	8.3	21	2	8.7
助理秘书长	12	3	20.0	14	3	17.6
D-2	51	14	21.5	53	16	23.2
D-1	149	60	28.7	136	71	34.3
P-5	305	139	31.3	310	143	31.6
P-4	435	241	35.7	440	254	36.6
P-3	348	253	42.1	346	275	44.3
P-2	193	173	47.3	171	155	47.5
P-1	-	-	-	-	-	-
共计	1 515	885	36.9	1 491	919	38.1

表 4

1998年6月30日和1999年6月30日时任期一年或更长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情况比较

职等	1998年6月30日			1999年6月30日		
	男	女	妇女百分比	男	女	妇女百分
副秘书长	24	3	11.1	29	3	9.4
助理秘书长	20	3	13.0	24	4	14.3
D-2	78	18	18.8	69	19	21.6
D-1	209	65	23.7	194	76	28.1
P-5	483	200	29.3	495	212	30.0
P-4	868	414	32.3	894	454	33.7
P-3	737	480	39.4	777	508	39.5
P-2	299	249	45.4	278	259	48.2
P-1	5	9	64.3	2	7	77.8
共计	2 723	1 441	34.6	2 762	1 542	35.8

资料来源：人力厅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管理系统处。

表 5

1989年6月30日和1999年6月30日时任命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人数和妇女所占百分比的比较

职等	1989年6月30日		1999年6月30日	
	人数	妇女百分比	人数	妇女百分比
副秘书长	2	8.3	2	8.7
助理秘书长	0	0	3	17.6
D-2	7	8.2	16	23.2
D-1	15	6.4	71	34.3
P-5	64	13.5	143	31.6
P-4	170	24.5	254	36.6
P-3	263	40.3	275	44.3
P-2	141	44.9	155	47.5
P-1	17	58.6	0	0
共计	679	26.9	919	38.1

资料来源: A/C.5/44/17 号文件和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管理系统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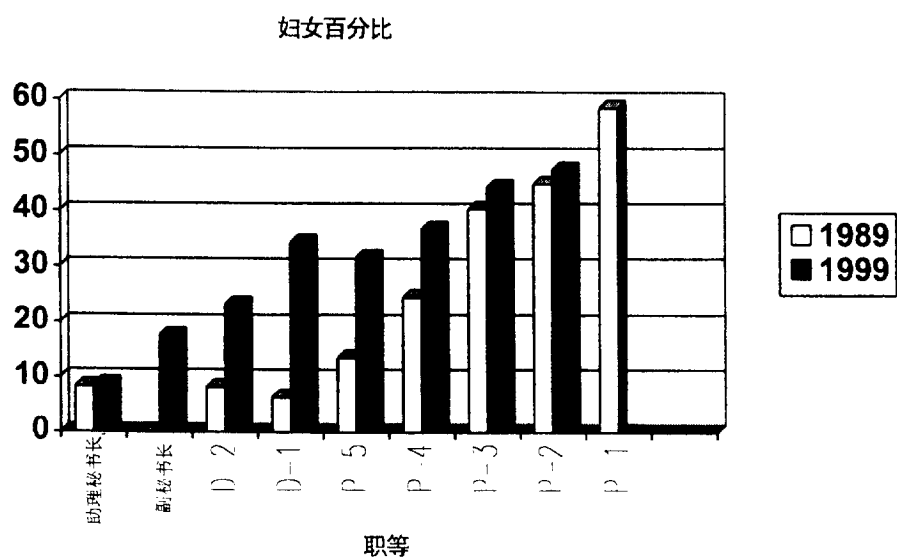


表 6

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秘书处任用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情况

职等	1989年6月30日			1999年6月30日		
	男	女	妇女百分比	男	女	妇女百分比
副秘书长	7	2	22.2	1	-	-
助理秘书长	2	1	33.3	1	-	-
D-2	2	5	71.4	4	5	55.6
D-1	10	2	16.7	8	3	27.3
P-5	14	5	26.3	15	7	31.8
P-4	37	15	28.8	48	17	26.2
P-3	46	33	41.8	60	28	31.8
P-2	46	42	47.7	27	49	64.5
P-1	0	1	100	0	1	100
共计	164	106	39.3	164	110	40.1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管理系统处。

P-2和P-3职等的数字包括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和语文考试招聘的工作。

妇女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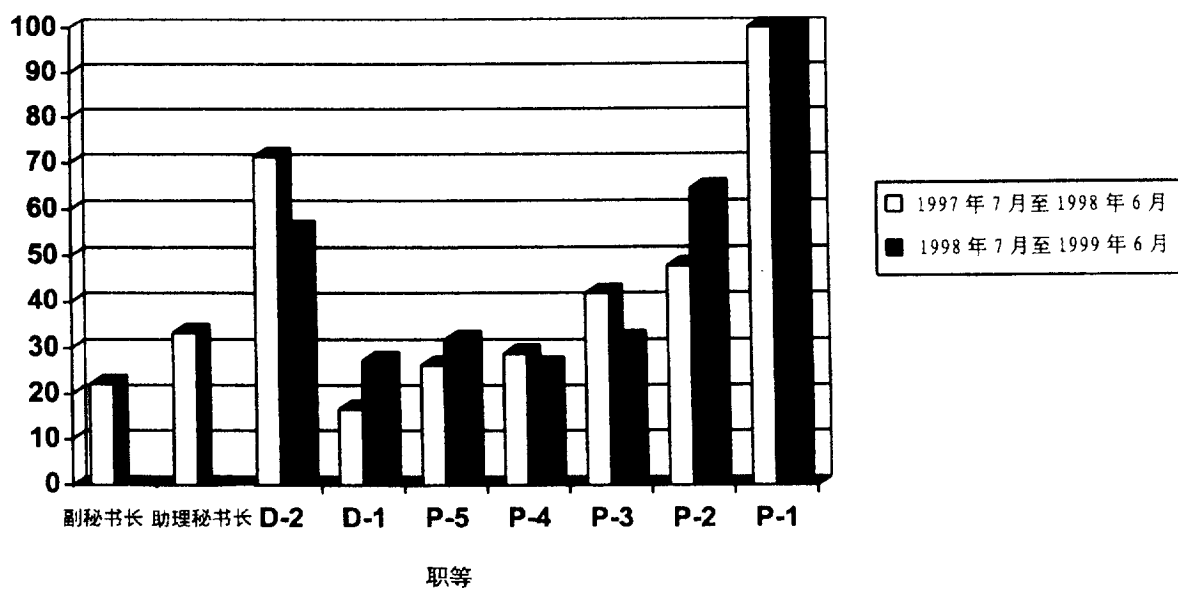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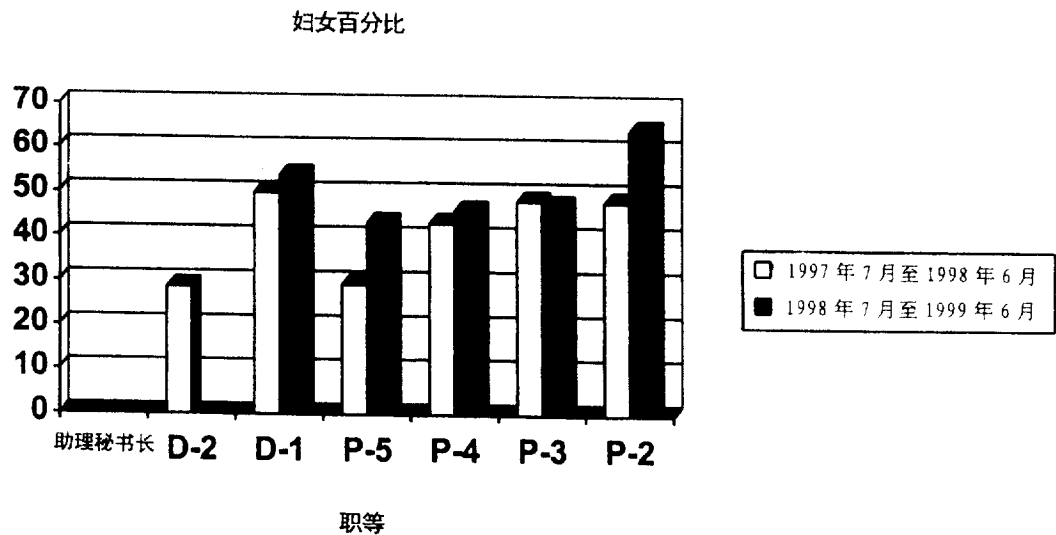
表 7

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秘书处内提升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性别分布情况

职等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			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		
	男	女	妇女百分比	男	女	妇女百分比
副秘书长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1	-	-
D-2	5	2	28.6	10	-	-
D-1	18	18	50.0	12	14	53.8
P-5	41	17	29.3	46	35	43.2
P-4	66	50	43.1	61	52	46.0
P-3	43	40	48.2	48	43	47.3
P-2	13	12	48.0	5	9	64.3
P-1	-	-	-	-	-	-
共计	186	139	42.8	183	153	45.5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处。

P-2 和 P-3 职等的数字包括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和语文考试征聘的工作。



附件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总部和设置的其他办事处)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

组织	P1		P2		P3		P4		P5		D1		D2		未定职等 ^a		共计		总计	妇女占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口基金	5	8	20	37	16	16	29	44	70	39	24	9	11	6	1	2	176	161	337	47.8%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0	0	1	2	2	2	3	3	1	0	1	1	1	0	0	0	9	8	17	47.1%
儿童基金会	0	1	17	30	49	49	71	66	69	43	27	18	9	6	1	2	243	215	458	46.9%
泛美卫生组织	2	3	7	8	13	16	22	24	37	9	17	5	0	0	3	3	101	68	169	40.2%
艾滋病方案	0	0	0	0	4	3	19	17	33	16	3	2	1	2	1	0	61	40	101	39.6%
粮食计划署	1	0	13	16	29	29	50	27	31	13	16	6	4	2	2	1	146	94	240	39.2%
开发计划署	26	18	163	168	74	60	126	114	183	75	116	25	58	14	9	2	755	476	1 231	38.7%
难民专员办事处	0	6	61	108	299	228	255	95	124	30	49	16	16	1	2	1	806	485	1 291	37.6%
教科文组织	13	16	72	97	104	110	151	73	176	59	75	12	32	9	10	2	633	378	1 011	37.4%
联合国	16	36	299	271	757	485	881	404	476	208	212	56	80	16	44	4	2 765	1 480	4 245	34.9%
世贸组织	0	0	11	20	31	25	51	21	35	15	16	1	6	0	5	0	155	82	237	34.6%
国际技职训练中心	0	0	1	3	8	9	16	7	14	1	0	0	2	0	0	0	41	20	61	32.8%
海事组织	0	0	5	8	11	15	16	13	33	1	6	1	6	0	1	0	78	38	116	32.8%
农发基金	1	0	5	6	5	9	27	17	33	5	9	3	5	0	5	0	92	40	132	30.3%
知识产权组织	0	1	5	12	18	25	55	15	35	9	17	1	13	0	5	0	146	63	209	30.1%
劳工组织	1	0	13	18	69	67	142	64	175	36	51	8	17	2	11	3	479	198	677	29.2%
卫生组织	0	4	39	35	87	60	162	84	309	88	104	22	36	4	12	3	749	300	1 049	28.6%
联合国大学	0	0	0	1	0	2	1	1	4	0	4	0	0	0	1	0	10	4	14	28.6%
训研所	0	0	0	0	2	1	3	0	0	1	0	0	1	0	0	0	6	2	8	25.0%
贸易中心	0	0	3	4	11	5	15	3	13	2	3	1	0	0	1	0	46	15	61	24.6%
万国邮盟	0	0	0	0	31	11	12	6	6	1	6	0	3	0	2	0	60	18	78	23.1%
工发组织	0	0	6	9	33	27	88	18	66	13	37	0	5	0	1	0	236	67	303	22.1%
民航组织	0	0	9	18	37	20	125	19	41	6	19	0	4	1	2	0	237	64	301	21.3%

组织	P1		P2		P3		P4		P5		D1		D2		未定职等 ^a		共计		总计	妇女占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气象组织	0	0	2	3	7	11	35	9	36	4	11	0	8	0	3	0	102	27	129	20.9%
项目厅	0	1	13	10	32	13	55	19	85	12	39	2	5	0	2	0	231	57	288	19.8%
电信联盟	2	2	10	5	41	22	80	15	50	2	15	1	0	0	5	0	203	47	250	18.8%
粮农组织	6	2	76	47	130	77	299	70	299	21	124	7	42	4	15	0	991	228	1219	18.7%
原子能机构	2	6	43	24	169	61	232	37	202	14	18	5	11	0	7	0	684	147	831	17.7%
近东救济工程处	0	0	7	4	26	4	44	1	20	1	7	2	1	0	2	0	107	12	119	10.1%
国际法院	0	0	0	1	4	0	5	0	0	0	0	0	0	0	0	0	9	1	10	10.0%
共计	75	104	901	96	2 099	1 462	3 070	1 286	2 656	724	1 026	204	377	67	153	23	10 357	4 835	15 192	31.8%

a 未定职等的职位包括诸如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副总干事、助理总干事和秘书长,视各组织使用的职称而定。

资料来源: 人员统计(ACC/1999/PER/R.10,1999年5月18日)。